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忠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